

副本



HTRZG0009-202200296

内部管理编号：RZGGC(2022)-260 号
g(2022)-197C

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（土建部分）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

签订地点：山东省日照市日照港

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（土建部分）施工 合同协议书

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（土建部分）施工，已接受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工程概况：本项目位于日照港石臼港区，拟新建 49.2 万吨平底钢筋混凝土筒仓，七组（ $4\times 7+1\times 5+2\times 4$ ）共 41 栋筒仓，单仓仓容 1.2 万吨；并对原有码头进行改造，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设施，其中塔架 5 座、远程站 1 座、接发站 1 座、日仓 2 栋、智控中心 1 座、消防水池 1 座、附属用房 1 座、门卫房 1 座、地磅、整理区、围墙、室外管网、道路及硬化、钢结构项目土建基础等。

工程范围：包括日照港粮食基地项目筒仓、码头改造、提升塔、远程站、接发站、日仓、智控中心、消防水池、附属用房、门卫房、地磅、整理区、围墙、室外管网、道路及硬化、钢结构项目土建基础等；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、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、桩基工程、砌筑工程、钢筋混凝土工程、屋面及防水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暖通工程、消防工程等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。其中场区绿化、第三方桩基检测、工艺设备及配套系统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其他文件；

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肆亿玖仟玖佰玖拾捌万零玖佰伍拾叁元整（小写：¥499980953.00），税率为9%，不含税金额为¥458698122.02，税额为¥41282830.98。

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“山港易付”或银行承兑。

其中，安全文明施工费：¥16053346.40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宋文佳。

5. 本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，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规范验收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总工期：2023年6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。

9.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，正本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十份，甲方七份，乙方三份。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1. 本合同双方约定：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，并经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本合同生效。

发包人：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张峰

承包人：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宋文佳

